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玉原交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12年度玉原交簡字第15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庭於民國111年7月16日上午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玉里鎮忠智路與忠仁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李秀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與被告同向行駛在其前方，因物品掉落而在上開路口剎車，被告閃避不及自後追撞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左小腿擦傷、左手前臂擦傷、左肩部挫傷之傷害。又張庭於駕車肇事後，在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
03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郁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怡玉